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592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汪美麗即汪千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情形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起訴
前死亡，不生補正之問題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
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前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
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
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
之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日對被告汪美麗即汪千鈺提起
本件給付信用卡消費款訴訟，惟查被告汪美麗即汪千鈺已於
起訴前之112年11月12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起訴就此部分應認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
無從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爰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謝佩芸